

#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#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张粒子 许军利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\_\_\_\_\_

张粒子  \_\_\_\_\_

许军利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8日

( 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\_\_\_\_\_

张粒子 \_\_\_\_\_

许军利  \_\_\_\_\_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



\_\_\_\_\_

张粒子

\_\_\_\_\_

许军利

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8日